

九州证券

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九州证券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3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4	其他	其他（公司股份质押、冻结）	是
5	其他	其他（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6	其他	其他（债务违约导致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使用受限）	是
7	其他	其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完整、准确）	是
8	公司治理	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未对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否
9	公司治理	其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未提交签字版文件）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东方”）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6,175.52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78,960.4108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

公司因债务违约及对外担保而涉及多起诉讼事项，部分资产被冻结和查封。

3、（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厦门中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裁定受理了债权人胡超对当代东方的破产重整申请，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停牌；2023 年 1 月 5 日管理人通过厦门中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线上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提交无争议债权的报告；2023 年 4 月 14 日，当代东方向厦门中院提出申请，因公司资产清查、审计、评估工作难度较大，欠付薪资、业务停滞等原因，给重整工作带来迟滞影响，请求厦门中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延长三个月。厦门中院考虑最大化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准予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4、公司股份质押、冻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69.44 万股和 7,326.2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9%和 9.28%，公司控股股东及当代集团质押、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均为 100.00%。

5、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多次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等原因，目前仍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债务违约导致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使用受限

历史上，公司因债务违约及对外担保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导致部分资产使用受到限制，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等，目前仍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主办券商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核查，但无法保证其披露情况完整、准确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鉴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因诉讼和破产重整未完成及员工流失等因素，主办券商获取资料受到一定限制，主办券商无法确保公司在所有类似重大事项的记录是否完整、准确，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恰当，故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8、董事会、监事会未对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但公司并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9、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未提供签字版文件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但并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述职报告的签字版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尚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如公司重整计划获批，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如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未得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人民法院未予强制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公司面临重大债务清偿风险，逾期借款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连年亏损，如果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公司不能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推动本次年报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年报编制工作。考虑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生产经营几乎停滞，人员流失严重，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其年报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提请投资者仔细、审慎阅读公司发布的公告。

另外，公司存在多起诉讼风险事项并存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失信的情形，后期仍可能发生新的涉诉案件。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追踪、报告涉诉、失信情形，若发生新的重大诉讼、资产质押冻结等情形，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并将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